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部分电站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阳谷光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
认可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成武

丁云龙

刘晓光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